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蒋志堂先生、任妙良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聘任蒋志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妙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未发现蒋志堂先生、任妙良女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其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三、同意聘任蒋志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妙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何雁明、张俊瑞、赵选民、王智伟

2017 年 1 月 20 日